

ICS
CCS

团 体 标 准

T/SBMIA XXX—XXXX

绿色低碳建材技术要求 实木复合地板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reen&low carbon building materials-Engineered
wood flooring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技术要求	3
5 取样和检验	4
6 判定方法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约定采用，首期承诺执行单位：

本文件于2023年首次发布。

绿色低碳建材技术要求 实木复合地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低碳实木复合地板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取样和检验、判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在工厂生产的实木复合地板的绿色低碳技术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8103-2022 实木复合地板

DB 31/1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730 实木复合地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DB 31/9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SBMIA 008-202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有害物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低碳建材 green & low carbon building material

在全生命周期内，具有对天然资源消耗少、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生产中能源消耗低、碳排放少、消纳更多固体废弃物，使用中安全健康，使用后利于循环回收等特征的建材产品。

3.2

实木复合地板 engineered wood flooring

以实木拼板或单板（含重组装饰单板）为面板，以实木拼板、单板或胶合板为芯层或底层，经不同组合层压加工而成的地板。

[来源：GB/T 18103-2022，3.1]

4 技术要求

4.1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 31/933 的规定，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废水排放应符合 DB 31/199 的规定。

4.2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3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应采取措施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并应记录相应的碳足迹。

4.4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应建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和使用台账，台账应包含原材料供应商名称、型号规格、购入数量、使用数量等内容。不应使用国家和有关部门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及装备。

4.5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应依法依规排放污水，应安装废水处置装置或应安装循环使用设备。

4.6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产品生产能耗统计应符合 DB31/730 的规定。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综合能耗应包括从面基板的烘干养生至贴面组坯、热压、养生、裁边、砂光、开槽、染色烘干、油漆和包装工序在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所消耗的各种能源，不包括基建项目用能。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实木复合地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求

分类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m ²
长流程生产	≤0.88
中流程生产	≤0.52
短流程生产	≤0.26

4.7 实木复合地板产品物理性能应符合 GB/T 18103-2022 的规定。

4.8 实木复合地板产品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T/SBMIA008-2022 的规定,其中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E₁F 的等级要求。

5 取样和检验

5.1 实木复合地板应按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取样和检验,产品取样应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5.2 实木复合地板的检验周期应每年一次。

6 判定方法

6.1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应按 4.1 的规定提供 1 年内符合要求的废气、噪声、废水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在线监测结果。

6.2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应按 4.3 的规定提供产品生产有关碳足迹的计算报告。

6.3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应按 4.4 的规定提供连续 12 个月内(企业正式投产不足 12 个月时,统计期可相应缩短,但不应少于 6 个月)原材料采购和使用台账、原材料采购合同。

6.4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应按 4.5 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和设备清单。

6.5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应按 4.6 的规定提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书。

6.6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应按 4.7、4.8 的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抽样检验报告。

6.7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全部满足以上要求时,则判定生产的实木复合地板符合绿色低碳要求,否则判定为不符合。